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09號

聲請人 林捷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代理人 林哲倫律師

相對人 林順清

關係人 林彥儒

林彥文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林順清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林捷嫻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林彥儒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因腦中風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林彥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林彥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戶籍謄本。

2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
3、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4、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

01 係人林彥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(二) 相對人因高血壓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貧血、褥瘡及出血性
03 腦中風，造成器質性腦病變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
04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
05 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
06 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林彥儒為會同開具財
07 產清冊之人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溫婷雅